

证券代码：832007

证券简称：航天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通大道 89 号航检科技中心 8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浩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，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38,897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汇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董事会的会议及决议情况等，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89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包括监事履职情况、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89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89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对 2024 年度公司合同签订、生产运营、计划实现、研发投入、资金、现金流等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89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以及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89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报告编号 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89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（编号为众环审字(2025)1600308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89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报告编号 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897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磊 董凯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